合同编号：

**苏州地铁Ⅷ-TS-06标土建工程地下连续墙及立柱桩工程**

**设备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设备租赁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 项目，乙方向甲方出租 等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种类：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一 、租赁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发动机号（如有）** | **生产厂家** | **租金单价标准****（元/月/台或辆）** | **税率** | **数量****（台/辆）** | **租金** | **租赁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元(大写： ）** |

**备注：1.若租赁设备数量较多，可单列租赁设备清单作为附件，见附件1;**

 **2.上述合同价均为固定价，不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而做任何调整。**

**二 项目名称、使用地点、使用方式**

2.1甲方因以下项目需要租赁乙方设备，项目名称：

2.2设备使用地点：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可以调整租赁设备使用地点。

2.3 设备用途：

2.4 甲方同意乙方 （A、委派；B、不委派）操作手负责租赁设备使用。乙方应委派操作手而未委派操作手的，视为乙方未履行租赁合同，甲方不支付乙方设备租金。

**三 设备交接验收**

3.1乙方按甲方需求将合格租赁设备运送至甲方使用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费、包装费、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交付时，应制作《设备租赁交接记录单》（见附件2），双方代表应在交接清单上签字，以确认交接事实和设备现状等情况。

3.2 交验设备时，乙方应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完整的书面技术指标、使用说明及保养等资料。

**四 租赁期限**

4.1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租期自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如需续租，双方应在合同届满前 日内续签合同。

4.2租赁期满，甲方继续使用租赁设备，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4.3 租赁期满甲方不再使用租赁设备，或租赁期间租赁设备因质量、维修等原因不能使用的，或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使用设备的，停止租赁期限计算，甲方就设备不使用期间不支付乙方租金。

4.4甲方因工程需要可以中途退租设备，但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办理设备退场手续，并自甲方通知满 天停止租金计算。乙方不办理或延迟办理设备退场手续的，甲方不支付乙方租金，乙方应按 元/日支付甲方保管费，期间设备损坏、丢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 租金及结算**

5.1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租金：

1. 按月计算：

（2）其他：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计算租金，租赁设备使用性能降低的，应适时调整租金标准。

5.2 预计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最终结算金额依设备实际使用计算并经双方书面确认金额为准。

5.3本合同所称租金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办证、保险、使用、燃料、维修、保养、保管、拆除、进退场及相关的人员工资、工伤保险和税金等各项费用。

5.4结算与支付

5.4.1甲方按月支付租金。乙方每月 日前将上月机械设备实际使用情况报表并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报表并核实无误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确定的金额支付租金。

5.4.2甲方通过 （银行转帐、乙方自取支票或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4.3按台班计算租金的，乙方需如实填写机械台班使用单，并经使用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对于虚报、多报、伪造、篡改机械台班使用单等情况，该机械台班单作废，甲方不支付该台班租金，情节恶劣可以暂缓结算，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5.4.4乙方同意甲方因业主迟延付款原因而顺延此合同款项的支付，不得因甲方的迟延付款出现机械闲置怠工、停滞机械设备施工而提起诉讼或仲裁。乙方机械闲置怠工、停滞机械设备施工的，甲方不计付乙方租金，并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

5.4.5每月甲方为乙方办理结算后（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件），乙方应在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将暂不支付相应的租金；如乙方未向甲方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并暂停后期结算；同时，乙方应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发票经税务部门核查为假发票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4.6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材料或服务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发生变化，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5.4.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4.8合同履行中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乙方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税率调整导致甲方向乙方支付了开票金额以外的价款，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亦可直接从后续支付给乙方的其他价款中扣除。

5.5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六 设备进场、提供及退场**

6.1 设备进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论何种情形，甲方不承担设备进退场费用。

6.2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向甲方提供设备，设备进场时，双方应就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权属、证照、性能、使用功能等共同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甲方参与验收的行为，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所出租设备应承担的设备完好性及安全可靠性、可使用性责任。

6.3 租赁合同期满终止或因解除终止，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及时到甲方取回租赁设备，乙方逾期取回设备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日 元支付甲方保管费。

6.4设备退场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在退场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应当及时安排设备和相关人员撤离施工现场，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工程施工。如乙方拒绝在退场清单上签字确认，则以甲方在退场清单上的签字确认为依据，且停止设备租金计算。

6.5进、退场时乙方在运输机械（设备）过程中产生的事故责任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6租赁期间，乙方保证租赁设备具有合同约定的用途，并能正常使用。

**七 设备的操作、维修及保养**

7.1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保管、保养由 负责。租赁期间，责任人应对租赁设备妥善保管保养。租赁设备退还时，双方应检查验收，如因保管保养不善造成损坏、缺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甲方合理使用租赁设备，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但是根据设备的自然属性造成的损坏，甲方不承担赔偿和修缮的义务。

7.2乙方应根据设备保养维修需要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甲方在设备需要维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书面或口头通知后5日内进行维修。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其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从租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补足。若设备仍然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租赁物，乙方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设备维修期间停止租金计算。

7.3操作手（若乙方不派遣操作手可删除本条款）

7.3.1租赁设备的操作手每台（套） 名由乙方派遣，并乙方承担操作手的工资等各种福利待遇和事故责任。

7.3.2操作手对租赁设备有保管保养的义务和责任。因保管保养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3乙方应经常对操作手进行安全教育。因操作手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操作手本人、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4甲方有义务为操作手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和便利条件。

7.3.5操作手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对乙方派遣的操作手，如果技术不娴熟或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如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 日内未调换操作手，甲方将自行派遣操作手，甲方操作手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操作手的安全及事故损害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备租金。

8.1.2 甲方应按约定标准、规范使用租赁设备。

8.1.3 甲方应承担租赁期内因本方责任导致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责任及费用。

8.1.4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对设备进行转租、转让、抵押以及擅自改变其结构性能、破坏其完整性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设备所有权的行为。

8.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有持续保证租赁设备具备约定用途使用性能的义务，并承诺在设备不使用期间不计算租金。

8.2.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设备、设备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检验合格证等文件，负责按设备运营、操作的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8.2.3乙方保证租赁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瑕疵。租赁期间，如因权属争议或瑕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4 若设备操作手由乙方提供，则乙方负责设备的操作、维护和施工现场的看护，保证设备在租赁期间的安全，并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必须为设备投保财产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理赔期间机械的窝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8.2.5若设备操作手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为设备配备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上岗条件的操作、维护人员。乙方应保证其派出的随机操作人员服从甲方调度，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为设备操作、维护等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承担操作人员的事故安全责任。

8.2.6若设备操作手由乙方提供，乙方在设备操作、维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有关规定，确保油污、噪声、烟尘等对环境的有害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并符合法律规定，对产生的污水、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应按要求处置，费用自理。

8.2.7乙方应就设备的使用、保养提供必要的协助、指导，作好设备质量保证工作。

8.2.8乙方应及时处理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承担相应责任和维修费用。

8.2.9乙方出租的设备为特种设备的，应出具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书，合格证在出租期间应持续在有效期内。所配备的操作人员须持有有效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设备安装、拆除及取得设备使用许可证费用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租赁费内。

8.2.10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2.11如果乙方开具的是汇总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九 瑕疵担保**

乙方应保障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不存在质量和所有权、知识产权问题，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所有权问题、知识产权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恪守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合同项下义务，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承担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等。

10.1甲方责任

10.1.1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情形下，甲方未按约定交纳租金，经乙方书面催告逾 ，甲方仍未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租金日万分之二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的 ％，逾期违约金计算日期自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计算。

10.1.2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10.2乙方责任

10.2.1乙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和性能与合同约定的不符，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设备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不支付租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租赁期租金总额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不按约定履行设备安装、调试义务或拒绝对设备使用、保养提供协助，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不支付租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租赁期租金总额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元/台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3日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租赁期租金总额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4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毁损灭失的，甲方不支付乙方租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设备，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租赁期租金总额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5因乙方操作人员原因导致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事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支付乙方租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租赁期租金总额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6合同解除后，乙方未及时安排设备和相关人员撤离施工现场而影响甲方的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租赁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7其他 。

**十一 变更与解除**

11.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1.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租赁标的物、价款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11.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12.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7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12.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毁损等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

13.1本合同有效期内，非有法定或约定原因，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停付租金或收回设备，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13.2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自解除通知书送达对方或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发出后达五日起生效。

13.4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4.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3.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设备,经催告后日 内仍未交付；

13.4.3 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4.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14.2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A、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B、依法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同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律师费等。

14.3 在裁决过程中除了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可履行的无争议义务。

**第十五条 合作保密**

15.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各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但因仲裁、法院诉讼或行政命令以及律师需要除外。如果因泄漏本合同内容及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不必要的麻烦，泄密方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15.2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通知**

16.1所有通知、票据或声明均应以面交签收、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首部所确定的对方通讯地址，即为有效充分送达。

16.2因被送达人提供通讯地址不准、变更等事由，造成无法送达，仍视为送达，因此所致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

**第十八条 附则**

18.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2双方在本合同签字之前，应互相交换现行有效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件，双方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应有书面授权书，并交另一方留存。

18.3合同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因公司合并、分立、改制等重组致合同权利义务变化除外。

 18.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5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政策执行。

18.6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盖章确认方为有效。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8.7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内空格部分填写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8.8本合同附件包括（将所有附件在此后详细列明）：

 18.8.1.《设备租赁清单》；

 18.8.2.《设备租赁交接记录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签到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 **设备租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发动机号（如有）** | **生产厂家** | **租金单价标准****（元/月/台或辆）** | **税率** | **数量****（台/辆）** | **租金** | **租赁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设备租赁交接记录单**

租用单位：

|  |
| --- |
| **租赁事由：** |
| **设备****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出厂****时间** | **发动机号** | **底盘号** | **厂编号** | **单位** | **数量** | **设备原值** |
|  |  |  |  |  |  |  |  |  |  |  |
|  | **设备情况** | **发动机部分** | **底盘及形式系统** | **液压系统** | **电器及其他部分** | **附件、资料及工具** | **机身外观** | 租赁时间： 年 月 日 |
| **设****备****租****赁****时****机****况** |  |  |  |  |  |  |  | 租赁（出租）单位经办人： |
| 租赁（出租）单位移交人： |
| 租用单位经办人： |
| 租用单位接受人： |
| **设****备****退****租****时****机****况** |  |  |  |  |  |  |  | 租赁（出租）单位经办人： |
| 租赁（出租）单位接收人： |
| 租用单位经办人： |
| 租用单位移交人： |

注： 1．此单与设备租赁协议一起，作为设备租赁依据。

 2．随机技术资料、工具、附件等，设备退租时按清单一并退还。